



##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所有董事、监事、高管。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谭荣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

1、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改善募投项目投资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公司及瑞吉格泰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决定对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进行变更，缩减项目投资规模，同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

2、将调减出的募集资金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一方面是满足原有业务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的需要。瑞吉格泰所属油气服务行业垫资比例高、流动资金需求大，而银行贷款产生的财务费用相对较高，激烈的市场竞争也导致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通过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提升盈利空间。另一方面，是满足开拓新业务、新领域、新产品，承接新项目的资金需要。瑞吉格泰从 2015 年开始就着手开拓油气服务行业以外的其它业务领域，积极引进相关生产、管理、技术、销售及市场开发管理团队，对原有的工业电加热器产品与油气服务产品进行技术融合，协同共享，大力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已经取得了明显的进展，新

产品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新项目的承接需要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有必要将减出的募集资金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三是弥补瑞吉格泰当前存在的自有资金缺口。

3、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担保的额度的议案》**

因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缩减瑞吉格泰实施的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投资规模，将项目总投资缩减至 33,337.1 万元。因项目投资规模大幅减小，且调整后承诺投入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建设不再需要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项目贷款。因此，公司将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的贷款担保额度由原来的 30,000 万元调整至 0 元。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光电”）为优化贷款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缓解资金需求，促进稳定发展，拟向汇丰银行扬州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业务、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额度、远期结售汇等。上述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汇丰银行扬州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九天光电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决议有效期限为 2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董事会同意授权九天光电董事长或其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资料，办理相关借款手续，授权期限 2 年。

##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和促进九天光电的快速、稳定发展，公司拟为九天光电在汇丰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负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6,600 万元(含 6,6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 2 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认为：九天光电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有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健康发展；九天光电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有良好的还款基础，贷款违约的可能性不大，本次担保不存在较大的担保风险，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九天光电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责任；九天光电的另一名股东李国忠先生也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愿意为公司同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本次担保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九天光电综合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 6,600 万元（含 6,600 万元）的信用担保，担保有效期为 2 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韩国自然人 Mr. Shin, Young Soo 为核心的技术团队拥有金属、非金属表面防护膜产品开发的实践及产业化经验，并拥有较强的持续研发能力，有志于将相关技术及产品在中国市场进行产业化推广应用。与该团队合作组建合资公司，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人才，共同合作研发生产用于金属、非金属表面的防护膜产品及相应的喷涂技术和专用设备，并将其广泛应用于公司的电加热器产品以及其它应用领域，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满足客户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新的经济增长源。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韩国自然人 Mr. Shin, Young Soo 为核心的技术团队组建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的总投资为 3,425 万元（折合约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370 万元（折合约 200 万美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22 万元（折合约 120 万美元），占 60%，韩国自然人 Mr. Shin, Young Soo 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48 万元（折合约 80 万美元），占 40%。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与核心客户的业务配套能力，方便、快捷的服务浙江地区周边客户（主要是苏泊尔），扩大小家电配套元器件市场份额，秉承“紧跟客户、紧贴市场”的发展策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施路等 5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有权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33%；施路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方孟定出资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66%，朱仁武、毛伟、王守卫各出资 2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0.667%。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